云南省益宁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益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李兴成，男，1974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（2022）云0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8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45元，账户余额206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6 日